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3 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2013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2014年5月1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棄權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37,018,382,954 (99.994868%)	1,900,000 (0.005132%)	0
2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7,018,382,954 (99.994868%)	1,900,000 (0.005132%)	0
3 審議及批准2013年財務決算。	37,018,382,954 (99.994868%)	1,900,000 (0.005132%)	0
4 審議及批准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	37,020,220,954 (99.999833%)	62,000 (0.000167%)	0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37,020,220,954 (99.999833%)	62,000 (0.000167%)	0
6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	37,020,220,954 (99.999833%)	62,000 (0.000167%)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棄權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36,410,356,583 (98.352454%)	609,926,371 (1.647546%)	0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聽取201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聽取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2,423,990,583股，為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所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7,020,282,954股股份。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於本次會議，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2013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前后派發予2014年7月9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3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公佈，為每10股人民幣0.08300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52億元。

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0.793988元人民幣。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莊超英女士及周立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及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及陸健瑜先生*。

附註(*)：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衛國先生目前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